6111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8號7樓
公司電話：(02)2722-62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5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7-6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0-142
(七) 關係人交易	143-148
(八) 質押之資產	149-1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1
(十二) 其他	152-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4、168-1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4、188-191
3. 大陸投資資訊	192-194
(十四) 部門資訊	165-1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銷售收入認列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收入（本集團之配電機械製造部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相關商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1,799,025千元。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半導體製造部門銷售收入認列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商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2,174,920千元，因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交易條件視市場情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滿足之時點。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與合約或訂單中之重要交易條件，確認企業已適當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確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1,996,69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7%。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42,293千元及2,693,19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3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37,435千元及2,017,26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1%及40%；另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0,226千元及323,11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37千元及8,167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0%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607)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呂倩雯 呂倩雯

會計師：

王慕凡 王慕凡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2,392,237	8	$1,062,709	13
1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2,031,155	7	126,99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	79,142	-	2,9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	31,114	-	7,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	2,000,158	7	1,294,84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及七	8,871	-	60,839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	9,343	-	15,0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035	1	28,3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5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12,770	-	12,529	-
1300	存貨	六及八	1,463,398	5	919,40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524,353	2	189,75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及八	1,057,786	4	268,49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267	-	5,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16,280	34	3,994,558	50
	非流動資產					
15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631,145	2	115,81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04,837	-	113,1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465,236	2	333,29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405,146	43	843,50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及七	830,366	3	520,74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及八	518,923	2	48,54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及八	2,766,493	9	1,552,600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269,203	1	33,4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223	1	42,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及七	169,951	1	106,01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	34,932	-	52,38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590,569	2	131,3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19,024	66	3,893,593	50
1xxx	資產總計		$29,035,304	100	$7,888,151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註）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6,899,181	24	$801,619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	25,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及七	406,369	1	199,890	3
2150	應付票據		7,021	-	32,728	-
2170	應付帳款	六	957,855	3	476,98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及七	560	-	3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847,063	7	323,6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98	-	4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79,195	-	66,0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122,995	-	5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91,033	1	164,90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六及八	2,113,542	7	116,5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七	276,678	1	293,16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27,090	44	2,476,834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	2,370	-	2,610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3,773	-	173,02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2,245,100	8	241,771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4,738,896	16	356,309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27	-	3,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278,556	1	149,5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699,520	3	420,21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77	-	29,2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0,647	-	1,7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16,866	28	1,377,874	18
2xxx	負債總計		21,043,956	72	3,854,708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11	4	1,091,861	14
3200	資本公積		939,912	3	657,753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05	1	175,48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778	-	138,608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2,638)	-	334,738	4
3400	其他權益		(173,185)	(1)	(133,317)	(1)
3500	庫藏股票		(284,354)	(1)	(215,28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9,029	6	2,049,839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6,242,319	22	1,983,604	25
3xxx	權益總計		7,991,348	28	4,033,443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35,304	100	$7,888,151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四年度 %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7,445,198	100	$5,102,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5,651,409)	(76)	(3,341,835)	(65)
5900	營業毛利		1,793,789	24	1,760,792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6,306)	(16)	(972,289)	(19)
6200	管理費用		(942,468)	(13)	(683,2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532)	(7)	(225,3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608)	(2)	(18,258)	-
	營業費用合計		(2,785,914)	(38)	(1,899,118)	(36)
6900	營業損失		(992,125)	(14)	(138,3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1,416	-	14,3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47,168	1	61,1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7,889)	(2)	414,249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及七	(228,280)	(3)	(71,3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607)	(1)	6,8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192)	(5)	425,282	7
7900	稅前淨（損）利		(1,325,317)	(19)	286,9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32,764)	-	(38,754)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358,081)	(19)	248,20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7	-	2,9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72)	-	(8,25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8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0)	-	(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8	-	9,1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9)	-	3,0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580)	(19)	$251,260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69,893)	(7)	$77,52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8,188)	(12)	170,680	3
			$(1,358,081)	(19)	$248,20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4,447)	(7)	$85,80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45,133)	(12)	165,458	3
			$(1,359,580)	(19)	$251,260	5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4.63)		$0.7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4.63)		$0.77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以致稅後淨利減少117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秀益電科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大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8,836	$263,061	$175,480	$146,211	$255,999	$6,799	$(145,407)	$(44,714)	$(143,448)	$1,552,817	$1,437,763	$2,990,580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603)	7,603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3,601	-	-	-	-	-	-	-	13,601	1	13,602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7,820	-	-	-	-	-	-	-	17,820	-	17,820
D1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調整後）（註）	-	-	-	-	77,522	-	-	-	-	77,522	170,680	248,202
D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1	(9,200)	15,939	-	-	8,280	(5,222)	3,0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063	(9,200)	15,939	-	-	85,802	165,458	251,260
E1	現金增資	52,000	286,000	-	-	-	-	-	-	-	338,000	-	338,00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12)	-	-	-	-	-	-	(71,836)	(71,948)	(96,484)	(168,43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607)	-	607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87	-	-	(990)	-	-	-	-	11,297	(1,476)	9,8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1,640	-	-	(330)	-	(516)	-	-	60,794	39,304	100,09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0	10,836	-	-	-	-	-	37,175	-	50,111	36,861	86,97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402,177	402,1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00)	-	6,000	-	-	-	-	-
T1	限制權利新股已註銷	(1,075)	(7,380)	-	-	-	-	-	-	-	(8,455)	-	(8,455)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調整後）（註）	$1,091,861	$657,753	$175,480	$138,608	$334,738	$(2,401)	$(123,377)	$(7,539)	$(215,284)	$2,049,839	$1,983,604	$4,033,443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091,861	$657,753	$175,480	$138,608	$334,738	$(2,401)	$(123,377)	$(7,539)	$(215,284)	$2,049,839	$1,983,604	$4,033,443
	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5	-	(7,125)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30)	12,830	-	-	-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073	-	-	-	-	-	-	-	3,073	-	3,073
D1	民國一一四年度淨損	-	-	-	-	(469,893)	-	-	-	-	(469,893)	(888,188)	(1,358,081)
D3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7	(19,097)	(26,454)	-	-	(44,554)	43,055	(1,4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8,896)	(19,097)	(26,454)	-	-	(514,447)	(845,133)	(1,359,58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264)	(15,264)	-	(15,26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53,806)	(53,806)	(49,400)	(103,20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623)	-	623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561	-	-	-	(1,560)	-	-	-	288,001	(4,244)	283,7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21)	-	-	(3,562)	-	(315)		-	(8,798)	(72,314)	(81,1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908	-	5,908	-	5,90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229,806	5,229,806
T1	限制權利新股已註銷	(950)	(5,554)	-	-	-	-	-	1,027	-	(5,477)	-	(5,477)
Z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90,911	$939,912	$182,605	$125,778	$(132,638)	k	$(149,523)	$(604)	$(284,354)	$1,749,029	$6,242,319	$7,991,348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Ahead.m業務於取得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調整後）
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代碼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調整後）（註）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325,317)	$286,9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0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551)	(89,708)
A20100	折舊費用	874,443	214,6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196	12,590
A20200	攤銷費用	133,837	72,6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671)	(4,2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608	18,25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760	525,3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574)	(12,65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62,642	-
A20900	利息費用	228,280	71,3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623)	(116,014)
A21200	利息收入	(11,416)	(14,3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7	6,230
A21200	股利收入	(4,42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96)	(14,4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841	103,4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7,928)	(36,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607	(6,89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0,0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0	(1,13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71,859	(164,00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6	(8,0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9,999)	84,5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471)	(229,96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8,286	75,7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170	49,66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48,727)
A29900	處分手遊智慧財產權利益	(162,642)	(212,4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301	(148,97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51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034)	(13,0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28)	3,516				
A31130	應收票據	12,578	6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47,967	(287,02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1,61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91	(53,466)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0,742)	(242,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240	(67,07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77	298,8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8)	7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4,333	608,511
A31200	存貨	456,220	153,1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2,503)	(901,144)
A31220	預付款項	(26,224)	(30,294)	C02200	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25,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66)	26,1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4	3,1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2,479	32,4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072)	(172,649)
A32125	合約負債	(159,219)	58,4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850	(9,933)
A32130	應付票據	(217,430)	7,843	C04600	現金增資	87,500	338,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3,909	(101,937)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443)	(71,8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	3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740)	476,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778)	(4,74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073	13,6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	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9,433	341,392
A32200	負債準備	17,589	(20,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60	93,1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59)	(1,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35	128,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6	14,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976)	(4,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004)	(59,9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9,528	218,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777)	(51,9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709	843,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0,230)	30,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2,237	$1,062,709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Ahead.m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陳瑤恬　　會計主管：莊仁川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業務及買賣、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元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周邊產品代理、維護、進出口貿易及國內外酒品代理銷售，及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8號7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我國於一一七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2)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12.31	113.12.31	備註
本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16
本公司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備註
本公司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VI)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等	42.85	42.66	1
本公司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	100	7
本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流系統服務	41.32	50.20	2
本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通路	14.50	12.85	3
本公司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	100	86.91	4
本公司	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	100	5
本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3.78	100	9
本公司	Array Inc.	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3.68	-	7
本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40	-	1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27	-	14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5	-	14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5	-	1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3	-	1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	-	13.09	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羽株式會社	代理遊戲發行	100	-	12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通路	1.58	1.58	3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通路	5.11	5.11	3
藍境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通路	21.64	21.64	3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通路	-	1.14	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備註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Array Holdingss for APGFIII Fund LPs	一般投資	100	100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一般投資	100	100	8
吉本町株式會社	DineVita Group株式会社	餐飲業務	100	100	8
吉本町株式會社	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	不動產租賃	100	-	8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保養品業務	100	10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55.00	55.0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	100	10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6.22	-	9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tarlight Gam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遊戲代理及行銷	99.99	99.9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銷售及BNPL	100	10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	100	100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	-	-	4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等	0.40	0.41	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國內外酒品代理銷售	100	1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菸酒、飲料、食品、醫療器材批發商及零售業	100	1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澤誠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產品、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資料處理服務	82.81	82.8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備註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買賣服務	94.37	94.3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57.27	57.27	6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人力派遣業	100	100	1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韻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售、租賃業	100	100	1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壓合、加工、研發及買賣業務等	0.40	0.41	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51	-	17
Array Holdingss for APGFIII Fund LPs	Array Inc.	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係統之研發及銷售	40.31	36.59	7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Cayma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之研發	100	100	
Array Cayman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rray Cayman	Zentry Security Inc.	提供現代化的網路安全連結系統，具有更強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幫助客戶從過時的外圍模式(防火牆和VPN)轉移到零信任的現代化網路安全模式	-	99.95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備註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晶片之研究、開發、設計、銷售及智慧財產權業務等	16.51	-	1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7、1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tech India LLP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99.00	99.00	1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1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	-	1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7、1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	-	13
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	-	13
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Litech India LLP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	-	13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	-	13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般投資	91.75	-	13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80.00	-	13
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20.00	-	13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罩及積體電路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等	20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投資公司	100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	1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備註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53.11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研發、設計檢測設備及相關元件	100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藍鵲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	-	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雷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鋼板雷射銲接	100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	0.11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D型快閃記憶體及固態硬碟等相關產品設計、封裝、測試	47.19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金屬鍍膜	53.00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列印及塑膠模具設計	57.39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8.89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藍鵲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8.89	-	15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記憶體產品零售及批發	25.27	-	15、17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	15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15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	1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	1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備註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	15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	15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0	-	15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79.17	-	15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0.83	-	15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100	-	15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投資公司	100	-	15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ro Vision Inc.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52.03	-	15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醫療器材零售及批發	47.97	-	15

註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4,050千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2.9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及子公司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增資，使本集團持有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3.04%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及四月於公開市場買入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809千股，及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還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於一一三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再認購股份21千股。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00千股，使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3.25%股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註2：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以現金增資21,000千元，共計1,500千股，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0.20%。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現金增資2,500千股，因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新股，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持股339千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41.32%。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間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135千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2.8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及六月於公開市場買入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09千股，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向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20千股，致持股比例上升至14.50%，使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2.83%股權。

註4：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150,000千元，共計15,000千股，由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0,000千股、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認購2,500千股，認購後持股比例分別為66.88%、16.56%及16.56%。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三十日分別增資發行新股各20,000千元，共計40,000千股皆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且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回原持有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2,500千股予本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86.91%，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皆下降至13.09%。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共計106,500千元，共10,65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所持有之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2,500千股予本公司，使本公司持有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5：本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投資設立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處分100%股權予歡動（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35。

註6：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皆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7.27%。

註7：Array Inc.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辦理註銷庫藏股600千股，及子公司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Array Inc.股份共計406千股，致本集團持股比例上升至36.59%。

子公司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二月出售Array Inc.80千股、Array Inc.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及一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私募普通股，及Array Inc.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共計394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組織架構重組移轉子公司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本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rray Inc. 43.99%股權。

註8：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以日圓750,000千元向日本株式會社Customers Delight集團收購其餐飲業務並成立CS-delight Co., Ltd.，持股比例為10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以CS-delight Co., Ltd. 之股權轉讓成立吉本町株式會社，並由吉本町株式會社對其具有完全控制力。

子公司CS-delight Co.,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DineVita Group株式会社。民國一一四年四月DineVita Group株式会社以124,700千元日圓向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取得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100%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移轉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為吉本町株式會社子公司。

註9：本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投資設立樂饕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饕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並已申請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84,900千元，共計18,490千股，本公司及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15,490千股及3,000千股，現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83.78%及16.22%股權。

註1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投資設立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註11：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投資設立全韻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註12：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以9,500千元向Luckywings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收購其持有之子公司友羽株式會社100%股權。

註13：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參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現金增資，認購私募普通股23,150千股，總金額為500,272千元，持股比例上升為16.51%。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席次及並主導其攸關活動，取得實質控制，故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控制日始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註14： 本公司因應營運規劃之需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投資設立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千元，共計100,000千股，本公司及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購40,000千股、27,000千股、5,000千股、15,000千股及13,000千股，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40%、27%、5%、15%及13%。

註15：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參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現金增資，認購私募普通股63,370千股，總金額為1,546,228千元，持股比例為20%，因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具實質控制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取得控制日始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註16：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17：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以現金45,000千元參與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後持有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52.17%股權，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性質係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942,293千元及2,693,19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3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37,435千元及2,017,26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1%及4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部分子公司之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租賃改良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

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商標權	遊戲權利金	電腦軟體	專利權技術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非確定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不攤銷	依取得日至讓遊戲商業化營運日後六個月內為其效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部份其他無形資產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數位資產，每季按公允價值進行減損測試。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勞務收入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以及製造及積體封裝服務。其中授權金收入之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

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遊戲軟體及相關週邊商品、電子零件產品及變壓器及配電盤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由於電子零件產品與酒品、網路功能平台產品及相關網路設備等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相關之積體電路產品、醫療器材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提供勞務

(1)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4) 本集團提供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金流相關服務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物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年費收入則於收取會員年費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平均合約期間為一至三年。

(5) 本集團提供網路功能平台產品、應用交付控制器、虛擬私有網路、遠端桌面連結解決方案及應用加速器等，相關於網路功能平台、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系統設備之售後支持與服務。隨本集團提供之售後支持與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6) 本集團主要提供光罩製造及積體電路封裝服務，實際提供之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提供服務前分別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7) 隨提供之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其相關收入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光罩製造及封裝服務係按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集團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對企業合併之判斷

本集團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3) 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本集團因從事經銷代理業務，故有關收入認列應判斷對於銷售合約之履約義務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角色，以決定係應以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為收入，抑或是以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作安排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認列為收入。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變動對價之估計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資產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4,429	$12,6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47,022	1,050,085
定期存款（註）	786	-
合　　計	$2,392,237	$1,062,709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2.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31,114	$7,17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1,114	$7,17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2,282,485	$1,369,086
減：備抵損失	(282,327)	(74,242)
小　　計	2,000,158	1,294,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55	60,839
減：備抵損失	(59,984)	-
小　　計	8,871	60,839
合　　計	$2,009,029	$1,355,68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51,340千元及1,430,832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462,350	$230,564
在 製 品	179,453	36,655
製 成 品	571,703	563,075
商　　品	249,892	89,114
合　　計	$1,463,398	$919,408

(1) 本集團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5,351,791	$2,775,0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08	18,696
報廢損失	20,089	1,452
工程成本	3,296	-
估列待退回產品權利	(414)	(829)
下腳收入	(6,417)	(7,904)
合　　計	$5,394,653	$2,786,431

(2) 本集團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貨款	$60,936	$93,136
預付檢測費	18,192	-
預付外包費	15,197	81,598
其他預付款項	430,028	15,021
合　　計	$524,353	$189,755

6. 其他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信託存款	$98,083	$25
受限制活期存款	628,078	255,007
受限制定期存款	901,873	144,004
質押定存單	8,289	820
附買回債券	12,032	-
合　　計	$1,648,355	$399,856
流　　動	$1,057,786	$268,494
非 流 動	$590,569	$131,362

本集團提供金物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本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付代收款項予指定會員，帳列「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510,453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1,823	-
豐新參有限合夥公司受益憑證	227,672	-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96	-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112,362	28,253
桔豐共同經營協議	54,829	-
Vertex Venfures (SG) SEA V LP	42,895	18,640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00	-
國泰私募股權環球精選有限合夥	34,024	8,102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註2）	28,022	19,808
其他(結構性存款)	26,994	-
KIWI CAMPUS INC.可轉換特別股	24,251	-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23,708	20,991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40	-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81	-
創智智權有限合夥基金	17,500	-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夥	10,000	-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894	-
CMC Capital Investment, L.P.受益憑證	8,496	-
迪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4）	1,600	-
電影投資協議（註3）	30	651
嵌入式衍生工具	30	30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註1）	-	124,594
Cathy Private Equity Ec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註4）	-	20,01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	1,705
Morgan Stanley Mutual Funds	-	12
合　　計	$2,662,300	$242,803
流　　動	$2,031,155	$126,992
非 流 動	$631,145	$115,811

註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除中國大陸以外），交易對價及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六、35。

註2：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出資有限合夥係於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清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註3：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簽訂之電影投資協議，電影之收益將依協議約定按比例分配。

註4： 因Cathay Private Equity Ecology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與Cathay Private Equity Co., Ltd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按本集團於基金之分攤比例受領迪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12千股。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註1）	$8,045	$14,493
興櫃公司股票		
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70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085	68,910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16,786	18,794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71
BLC Group Holding Limited	-	8,208
合　　計	$104,837	$113,18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註1：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更名為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投資關聯企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237	12.11%	$-	-	註1、2
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43	40.73%	-	-	註3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60	20.20%	-	-	註1、4
宥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83	21.05%	-	-	註5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346	28.20%	-	-	註1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666	30.31%	10,175	30.31%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91%	-	-	註1、6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	37.56%	51,863	37.56%	註7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21%	-	28.21%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56	15.28%	註8、9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1
合　　計	$465,235		$333,294		

註1：本集團子公司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取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並納為合併報表連帶併入其關聯企業。

註2：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取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13,500千股，投資金額為410,4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12.1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因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註3： 本集團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以20,000千元取得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42%之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以10,000千元參與對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其餘股東未依持股比認購因而使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40.73%。本集團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桔豐科技投資僅具重大影響力，係考量其他投資方之持股，本集團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判斷對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控制其董事會或股東會的能力。

註4：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前三季陸續出售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下降為20.20%。

註5：本集團子公司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投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240千股，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

註6：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取得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6,000千股，投資金額為30,0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率為38.91%，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未佔有多數董事會席次，亦未實際參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及營運方針，包括策略性決策（例：融資、收購、人事及股利政策等），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註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皆為37.56%。民國一一三年度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8： 本集團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擔任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席次中之三席董事，惟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辭任董事，停止參與藍新科技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停止採用權益法並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7。

註9：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35%股權，處分價款為525,320千元，處分利益為286,554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股權，處分價款為38,540千元，處分利益為167,471千元。

註10：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清算完畢。

註11：本集團子公司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現金增資，認購私募普通股23,150千股，總金額為500,272千元，持股比例為16.51%。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席次並主導其攸關活動，取得實質控制，故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A. 公司名稱：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之相關資訊服務，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3.12.31
流動資產	$3,138,163
非流動資產	719,331
流動負債	(2,693,623)
非流動負債	(103,566)
權　　益	1,060,305
集團持股比例	15.28%
小　　計	165,113
商　　譽	106,14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71,256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458,2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454
其他綜合損益	(3,903)
本期綜合損益	$47,551

B.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之相關半導體服務，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流動資產	$447,745
非流動資產	663,359
流動負債	(230,685)
非流動負債	(135,121)
權　　益	745,298
集團持股比例	12.11%
小　　計	90,259
商　　譽	272,978
投資之帳面金額	$363,237

	114年度
營業收入	$670,2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5,678)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 (155,678)

(2) 本集團對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宥杏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對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1,998千元及62,039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9,792)	$(1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3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13)	$(11,379)

(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19,291)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5)	-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8)	-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294)	-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9)	-
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	-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717)	-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11)	(909)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566)	(2,684)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0	10,851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360)
合　　計	$(45,607)	$6,898

註1：本集團子公司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席次並主導其攸關活動，取得實質控制，故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始納入合併報表。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1,297千元及39,046千元。

(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6)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0,226千元及323,11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37千元及8,167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0)%及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607)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2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調整後）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5,146	$843,50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1.1（調整後）	$565,740	$117,119	$272,312	$-	$85,411	$3,774	$118,056	$111,238	$-	$1,273,650
增　添	1,131,505	103,094	100,325	-	37,499	41,663	41,913	50,624	-	1,506,623
處　分	-	(3,987)	(7,223)	-	(6,651)	-	(34,371)	(12,909)	-	(65,141)
企業合併取得	296,350	3,175,941	10,102,975	64,682	119,436	7,614	1,032,555	9,030	1,573,090	16,381,673
其他變動（註）	(10,011)	17,497	1,025,309	-	12,934	685	(4,114)	(6)	(1,031,167)	11,127
114.12.31（調整後）	$1,983,584	$3,409,664	$11,493,698	$64,682	$248,629	$53,736	$1,154,039	$157,977	$541,923	$19,107,932
113.1.1	$594,076	$140,211	$227,374	$-	$70,415	$3,410	$98,779	$23,504	$-	$1,157,769
增　添	-	7,193	43,585	-	14,242	286	6,861	43,847	-	116,014
處　分	-	(289)	(3,499)	-	(3,997)	(227)	(3,088)	(10,338)	-	(21,438)
企業合併取得	-	-	4,470	-	-	305	7,717	53,823	-	66,315
其他變動	(28,336)	(29,996)	382	-	4,751	-	7,787	402	-	(45,010)
113.12.31（調整後）	$565,740	$117,119	$272,312	$-	$85,411	$3,774	$118,056	$111,238	$-	$1,273,65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調整後）	$-	$39,182	$185,760	$-	$70,759	$2,586	$101,978	$29,883	$-	$430,148
折　舊	-	106,786	451,807	3,051	17,747	5,523	80,262	24,676	-	689,852
處　分	-	(3,542)	(14,469)	-	(6,545)	-	(13,908)	(7,280)	-	(45,744)
減損損失	-	-	(42,623)	-	(1,038)	-	(1,203)	(4,401)	-	(49,265)
企業合併取得	-	1,347,458	3,614,770	35,531	88,741	4,574	508,173	8,870	-	5,608,117
其他變動（註）	-	(2,183)	53,325	-	7,500	510	2,190	8,336	-	69,678
114.12.31（調整後）	$-	$1,487,701	$4,248,570	$38,582	$177,164	$13,193	$677,492	$60,084	$	$6,702,786
113.1.1	$-	$43,991	$164,755	$-	$59,929	$1,946	$92,676	$8,884	$-	$372,181
折　舊	-	5,747	23,116	-	7,954	686	7,002	17,587	-	62,092
處　分	-	(215)	(3,374)	-	(2,482)	(45)	(2,674)	(7,556)	-	(16,346)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10,258	-	10,258
其他變動	-	(10,341)	1,263	-	5,358	(1)	4,974	710	-	1,963
113.12.31（調整後）	$-	$39,182	$185,760	$-	$70,759	$2,586	$101,978	$29,883	$-	$430,148
淨帳面金額：										
114.12.31（調整後）	$1,983,584	$1,921,963	$7,245,128	$26,100	$71,465	$40,543	$476,547	$97,893	$541,923	$12,405,146
113.12.31（調整後）	$565,740	$77,937	$86,552	$-	$14,652	$1,188	$16,078	$81,355	$-	$843,502

註：其他變動係依性質轉出、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等調整。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廠房及生產設備，已分別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4.1.1	$28,336	$31,225	$59,561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35,213	290,749	525,96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114.12.31	$263,549	$321,974	$585,523
113.1.1	$-	$-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28	1,2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336	29,997	58,333
113.12.31	$28,336	$31,225	$59,561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1,020	$11,020
當期折舊	-	3,692	3,69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1,888	51,888
移　　轉	-	-	-
114.12.31	$-	$66,600	$66,600
113.1.1	$-	$-	$-
當期折舊	-	679	679
移　　轉	-	10,341	10,341
113.12.31	$-	$11,020	$11,020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63,549	$255,374	$518,923
113.12.31	$28,336	$20,205	$48,54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850	$35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註1）	$1,524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註1）	$445	$-

註1：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主係房屋稅及地價稅。

(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A. 子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350千元及52,565千元， 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

B. 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2,139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直接資本化法。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9%~5.56%
年租金(淨收入)	$19,335
年數	45~50

C. 子公司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43,401千元， 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

12.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專利權技術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1.1（調整後）	$52,757	$211,394	$33,184	$22,266	$1,022,295	$591,423	$1,933,319
增添－單獨取得	-	28,054	13,160	68,879	-	7,835	117,928
減少－本期除列	-	(18,833)	-	-	-	-	(18,833)
企業合併取得	276,588	900,102	-	571,874	1,099,239	33,333	2,881,136
其他變動（註）	(1,729)	(564,679)	(15,315)	(362,131)	(2,785)	429	(946,210)
114.12.31	$327,616	$556,038	$31,029	$300,888	$2,118,749	$633,020	$3,967,340
113.1.1	$35,988	$183,752	$23,951	$24,295	$970,211	$577,028	$1,815,225
增添－單獨取得	-	19,622	9,233	-	-	7,386	36,241
減少－本期除列	-	(748)	-	(2,885)	-	(11,578)	(15,211)
企業合併取得	16,217	213	-	-	50,959	19,438	86,827
其他變動（註）	552-	8,555	-	856	1,125	(851)	10,237
113.12.31（調整後）	$52,757	$211,394	$33,184	$22,266	$1,022,295	$591,423	$1,933,319
攤銷及減損：							
114.1.1（調整後）	$35,988	$176,467	$31,708	$20,276	$-	$116,280	$380,719
攤　　銷	11,284	50,107	14,636	13,939	-	43,871	133,837
減　　損	54,720	2,330	-	97,690	59,165	-	213,905
減少－本期除列	-	(18,827)	-	-	-	-	(18,827)
企業合併取得	112,564	812,052	-	423,349	62,888	16,111	1,426,964
其他變動（註）	-	(565,645)	(15,315)	(366,447)	-	11,656	(935,751)
114.12.31	$214,556	$456,484	$31,029	$188,807	$122,053	$187,918	$1,200,847
113.1.1	$27,395	$155,064	$19,633	$18,325	$-	$71,234	$291,651
攤　　銷	-	13,543	12,075	1,951	-	45,089	72,658
減　　損	8,593	-	-	2,885	-	-	11,478
減少－本期除列	-	(332)	-	(2,885)	-	(13)	(3,230)
企業合併取得	-	75	-	-	-	-	75
其他變動	-	8,117	-	-	-	(30)	8,087
113.12.31（調整後）	$35,988	$176,467	$31,708	$20,276	$-	$116,280	$380,719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13,060	$99,554	$-	$112,081	$1,996,696	$445,102	$2,766,493
113.12.31（調整後）	$16,769	$34,927	$1,476	$1,990	$1,022,295	$475,143	$1,552,600

註：其他變動係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29,640	$13,073
推銷費用	$31,577	$13,806
管理費用	$28,823	$42,894
研發費用	$43,797	$2,885

商標權之法定年限為十年，但每十年得以極小成本延展法定年限。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由於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13。

13.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分攤至六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2) 電子零組件現金產生單位

(3) 網路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4) 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5) 金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6) 半導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7) 餐飲服務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8) 其他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半導體製造單位	$97,001	$968,086	$-	$-
配電機械製造單位	-	494,069	-	$494,069
電子零組件單位	-	147,718	-	147,718
網路設備單位	-	141,256	-	140,169
電子產品單位	-	97,215	-	97,215
金流服務單位	-	88,328	-	88,328
餐飲服務單位	16,059	48,233	16,217	53,059
其他事業單位	-	11,791	-	2,712
合　　計	$113,060	$1,996,696	$16,217	$1,023,270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配電機械製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毛利率係管理階層係參考歷史毛利率進行預測。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後折現率分別為12.40%及13.06%，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以成長率1.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現金產生單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減損之情形。

電子零組件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零組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併購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有減損。

網路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網路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併購Array Inc.及其子公司所產生，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有減損。

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民國一一〇年併購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有減損。

金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金流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後折現率分別為15.15%及15.86%，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一四年以成長率1%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半導體製造現金產生單位

電子零組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及八月分別併購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商譽金額以暫定公允價值評估入帳，本集團已尋求獨立鑑價，評估結果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取得。

餐飲服務產生單位

餐飲服務產生單位之商譽係民國一一二年投資設立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決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有減損。

其他事業現金產生單位

其他事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一四年年度及一一三認列之商標權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8,593千元。

14. 短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台幣	0.50%~5.78%	115.1~115.12	$4,849,309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幣	1.60%~8.50%	115.1~115.12	2,049,872
合　　計				$6,899,181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銀行擔保借款	台幣	2.26%~3.75%	113.9~114.12	$651,698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幣	2.26%~8.50%	113.9~114.12	149,921
合　　計				$801,61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257,977千元及1,100,946千元。

本集團銀行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註）	$25,000	$-
小　　計	25,000	-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回權	2,370	2,610
小　　計	2,370	2,610
合　　計	$27,370	$2,610
流動	$25,000	$-
非流動	$2,370	$2,610

註1：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25,000千元，係本集團之孫公司－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嘉）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昱嘉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昱嘉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昱嘉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5,000千元，票面利率 2.7%，發行期間五年，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之流通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一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昱嘉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停止過戶及（三）其他昱嘉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昱嘉請求轉換為昱嘉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昱嘉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十元。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三十日止，昱嘉得提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依規定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惟債券持有人仍得於前述通知載明之贖回日前，向昱嘉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昱嘉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6.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957,855	$476,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	301
合　　計	$958,415	$477,287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331,159	$81,617
應付股權投資賠償負債	267,744	-
應付設備款	248,269	-
應付機器維護費	240,101	-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64,971	-
應付營業稅	76,259	27,479
應付權利金	28,362	33,329
應付勞務費	3,319	-
應付費用－其他	586,879	181,200
合　　計	$1,847,063	$323,625

註1 ：應付股權投資賠償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8。

註2 ：應付收購股權或有對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33。

18. 負債準備－流動

	114.12.31	113.12.31
股權投資賠償負債	$97,981	$-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20,105	544
保固負債	4,909	-
合　　計	$122,995	$544

本集團之子公司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 100% 之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ALi Innovations）投資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宇智芯），ALi Innovations及寰宇智芯團隊股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寰宇智芯其他投資人簽署增資協議補充條款，該補充條款約定各款寰宇智芯須避免發生未來不利於資本市場申請公開發行上市之情形，否則其他投資人有權要求 ALi Innovations 及寰宇智芯團隊股東與其進行協商並透過回購其他投資人所持有之寰宇智芯股權予以賠償其因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失。前述補充條款中有關寰宇智芯須避免會觸發 ALi Innovations 等股東將受其他投資人有權要求協商股權投資賠償之各項情形彙列如下：

(1) 寰宇智芯未能完成本協議要求的情形，即公司未能在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A股（主板、科創板或創業板）或其他經必要授權單位（如股東會）通過之資本市場遞交首次公開發行材料。
(2) 未經增資協議約定取得董事會決議，出現任何導致寰宇智芯控制權發生變化的情形。
(3) 投資款交割之日後，經各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券商確認，寰宇智芯發生其他對寰宇智芯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情形或者發現寰宇智芯存在其他對寰宇智芯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情形且無法解決前述障礙的情形；
(4) 投資款交割之日後，未經投資人同意，寰宇智芯任一股東將其直接或間接所持寰宇智芯股權進行質押而可能導致寰宇智芯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5) 寰宇智芯未能遵守增資協議中有關（「反稀釋」）之約定；

(6) 投資人發現寰宇智芯或其股東向投資人隱瞞對寰宇智芯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訊（如向投資人隱瞞負債、或有負債以及可能導致寰宇智芯遭受損失的其他情形，或對寰宇智芯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資訊）；

(7) 寰宇智芯及/或ALi Innovations 及團隊股東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受到刑事處罰的；

(8) 寰宇智芯及/或ALi Innovations及團隊股東出現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同業競爭、轉移或隱匿資產、帳外銷售等）；

(9) 寰宇智芯在經營過程中嚴重違反公司章程、增資協定的有關規定，致投資人及/或寰宇智芯受到嚴重損失；

(10) 寰宇智芯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現停業、歇業狀態累計達到或超過五個工作日；

(11) 寰宇智芯、ALi Innovations及團隊股東、法定代表人及/或董事長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並作為相關司法程式中的被告方/被申請方；
（前述「重大」的標準為涉及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12) 因寰宇智芯應辦理而未辦理相關的經營資質證照或許可而被相關政府部門取締或遭受嚴重處罰以致出現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

(13) ALi Innovations及團隊股東直接或間接所持寰宇智芯股權因協力廠商行使質押權等原因，所有權發生實質性轉移或存在此種潛在風險；

(14) 寰宇智芯的生產經營、業務範圍發生實質性調整，並且不能得到投資人的書面同意；

(15) 其他根據一般常識性、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斷，因投資人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對待等原因，繼續持有公司股權將給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或無法實現投資預期的情況；

(16) ALi Innovations及團隊股東使用投資人支付的投資款本金用於增資協定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7) 寰宇智芯關鍵管理人員離職，於120天內未能找到合適人員充任該等職務。寰宇智芯、ALi Innovations同意發生此情形時，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尋找適任之替補人員。

依據增資協議補充條款，寰宇智芯原則上應避免發生以上及合約所約定情形，除非各方屆時另行協商並達成一致，否則其他投資人有權要求ALi Innovations及寰宇智芯團隊股東與其他投資人進行協商促成收購其他投資人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寰宇智芯股權。回購需支付的賠償價金協商條件為其他投資人之投資款加計8%年息單利計算。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ALi Innovations 評估未有明確違反相關條款事項，然而評估寰宇智芯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不如預期，且同年第四季無法獲得預期挹注資金，因而可能未來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致觸發賠償條款之可能性增加。基於避免業務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發展綜合考量，故本集團開展有關回購的協商程序。據此，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請獨立外部評價專家估計衡量可能的賠償金額並且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陸續與上述部分其他投資人簽訂回購其所持有寰宇智芯之股權合約。依據新合約約定，回購需支付之賠償價金年息由8%調整為4%，據以迴轉負債準備13,665千元及應付利息10,148千元，並將負債準備分類至其他應付款計267,744千元，請詳附註六.17。

承上段所述，於同一份增資協議補充條款中，ALi Innovations與寰宇智芯團隊股東與寰宇智芯其他投資人亦約定，各方投資後，寰宇智芯將盡力實現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到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累積不低於人民幣七億元。若寰宇智芯未能達到三年度累積營業收入人民幣七億元之業績目標時，則由ALi Innovations與寰宇智芯團隊股東依增資協議補充條款之計算方式，向其他投資人提供股權補償。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業績目標之計算期限，依據上述本集團與部分其他投資人簽訂之新合約約定，原增資協議補充條款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然因部分投資人尚未簽訂新合約，寰宇智芯之業績未達增資協議補充條款中約定之金額，致觸發上開業績目標股權補償。惟本集團經進行寰宇智芯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及考量寰宇智芯未來可能營運計畫後，評估上開所需提供的股權補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2.31	113.12.31
第三方支付代收款	$156,250	$194,484
其　　他	120,428	98,681
合　　計	$276,678	$293,165

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係為代收會員交易款項。

20.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銀行擔保借款（註1）	台幣	2.10%~10.78%	115.2~129.8	$6,568,430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幣	0.80%~5.75%	115.5~121.6	70,619
存貨融資借款（註2）	台幣	2.42%~6.50%	116.1~117.7	116,135
小　　計				6,755,1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6,288)
合　　計				$4,738,896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銀行擔保借款（註1）	台幣	2.22%~3.68%	114.2~118.2	$430,916
銀行無擔保借款	台幣	2.53%~2.95%	115.5~115.8	22,666
存貨融資借款（註2）	台幣	6.64%	116.1	19,321
小　　計				472,9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6,594)
合　　計				$356,309

註1：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與中國信託簽訂總額度3.3億元之授信合約，3.3億元均為中長期借款，不得循環動用。授信合約內容要求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度起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無違反授信合約財務比率，因此對三江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註2：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提繳存出保證金資產以取得存貨融資金額。另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及該公司董事長涂俊榮先生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21.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2,342,354	$241,7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254)	-
淨　　額	$2,245,100	$241,771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600,000	$300,000
關係人交易沖銷數（註）	(40,000)	(40,000)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325,2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16,130)	(18,229)
小　　計	4,218,670	241,771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76,900)	-
提前贖回公司債	(299,416)	-
減：一年內執行買回權公司債	(97,254)	-
淨　　額	$2,245,100	$241,77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	$30	$3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2,370	$2,610
權益要素	$17,820	$17,820

註1：本集團子公司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至一一五年八月三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掛牌交易。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本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集團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74.50元。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債券。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個營業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6)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金額計325,200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3,742千股。

(7)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15,769張，買回價格為每張100元，買回金額為1,576,900千元。

(8)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06,61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0.0902%。

註2：本集團子公司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乙券發行金額為200,000千元，共計50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 乙券票面年利率皆為固定利率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註3：本集團子公司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別為甲、乙共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200,000千元、乙券發行金額為300,000千元，共計50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至民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2.20%，乙券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2.3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5) 本集團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全數買回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予以註銷及下櫃，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因提前買回屆臨還清本金300,000千元，暨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終止櫃檯買賣。

註4：本集團子公司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300千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1.6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註5：本集團子公司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50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1.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註6：本集團子公司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共計50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八年八月一日到期。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年利率為固定利率2.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各大銀行依簽訂義務之聯合委任保證合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合約提供保證。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購入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計400張，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千元

B.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101%發行

C. 發行期間：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日

D.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一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

E.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九月十日），除依轉換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6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辦法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d)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轉換時，將按債券面額贖回。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另長沙澤誠科技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427千元及24,1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98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至12年及9至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07	$9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33)	19
合　　計	$74	$1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05)	$18,051	$24,0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331	(20,053)	(22,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3,474)	$(2,002)	$1,79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1.1	$24,066	$(22,272)	$1,794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290	(271)	19
小　　計	389	(271)	118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52)	-	(652)
經驗調整	(418)	(1,108)	(1,52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72)	(1,372)
小　　計	(1,070)	(2,480)	(3,550)
支付之福利	(5,334)	5,334	-
雇主提撥數	-	(364)	(364)
113.12.31	18,051	(20,053)	(2,002)
當期服務成本	107	-	107
利息費用（收入）	289	(322)	(33)
小　　計	396	(322)	74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81	-	281
經驗調整	(671)	(775)	(1,4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35)	(835)
小　　計	(390)	(1,610)	(2,000)
支付之福利	(6,347)	4,252	(2,095)
雇主提撥數	-	(267)	(267)
取得子公司	(18,515)	21,331	2,816
114.12.31	$(6,805)	$3,331	$(3,47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 現 率	1.30%-1.60%	1.60%-1.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2.125%	2.00%-2.1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817)	$	$(393)
折現率減少0.25%	809	-	40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08	-	70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964)	-	(6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3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90,911 千元及 1,091,861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09,091 千股及 109,186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16,700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發行辦法分別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千股及107千股，上述註銷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2,100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千股，該註銷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定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200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65元，實收股款338,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全數收足，並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且業已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505,951	$505,95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6,232	33,0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2,243	5,418
認股權	17,820	10,992
受贈資產	16,674	70,943
庫藏股票交易	10,992	17,8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601
合　　計	$939,912	$657,7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策略需求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金額及股數資訊如下：

	帳列金額（千元）	
	114.12.31	113.12.31
本 公 司	$46,539	$31,275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7,878	87,383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601	84,764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5	11,862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1	-
合　　計	$284,354	$215,284

	帳列股數（千股）	
	114.12.31	113.12.31
本 公 司	830	510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7,771	6,37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48	3,378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	82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	-
合　　計	13,910	11,079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7,125	（註）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12,830)	（註）	-
普通股現金股利	（註）	-	（註）	-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5) 非控制權益

	114.12.31	113.12.31
期初餘額	$1,983,604	$1,437,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888,188)	170,6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055	(5,22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2,314)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49,400)	(96,48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244)	37,8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861
取得子公司權益	5,229,806	402,177
期末餘額	$6,242,319	$1,983,604

2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分別決議發行210千股及1,67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61.60元及75.60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8.11	1,670	16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113.8.20	210	16個月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50%之獲配股數。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績效評核為A等者，得既得其餘50%之獲配股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604千元及7,539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95)千元及48,557千元。

B. 子公司Array Inc.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Array Inc.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可認購普通股股權（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可認購普通股股權（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17	$0.32	1,893	$0.31
本期執行	(502)	0.32	(250)	0.30
本期預期失效	(125)	0.37	(126)	0.31
期末流通在外	890	0.32	1,517	0.32
期末可執行	808	0.32	1,171	0.3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42千元及86千元。

C. 子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0千股，於通過日起二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修正發行股數為5,000千股，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800千股及4,050千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19.55元及28元，其相關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6.30	80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23	4,050	30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1）				（註2）

註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之獲配股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八個月仍在光譜電工有限股份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十個月仍在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之獲配股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數量（千股）	數量（股）
期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2	-
本期發行	800	4,0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3)	(480)
減：本期既得之員工權利新股	(1,071)	(1,428)
期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8	2,14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2,249千元及25,165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8,523千元及64,715千元。

D.子公司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員工認股權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千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02	5,000	4.5	註1
〃	109.3.19	500	4.5	註1
〃	109.8.20	4,255	5.0	註2
〃	109.10.20	330	5.0	註2
〃	113.7.17	700	5.0	註3

註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分別於既得時點（屆滿二、三及四年）按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分別於既得時點（屆滿二及三年）按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於既得時點（屆滿二年）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分別使用二項式及三項式樹狀模型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108.12.02	17.90	17.90	42.16%	4.5	0%	0.5777%	6.33
109.03.19	11.55	11.55	42.26%	4.5	0%	0.6211%	4.10
109.08.20	23.85	23.85	46.01%	5.0	0%	0.3190%	8.06~8.79
109.10.20	24.75	24.75	44.78%	5.0	0%	0.2304%	9.58
113.07.17	23.35	23.35	51.36%	5.0	0%	1.5752%	10.66

註：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子公司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普通股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62	21.87	3,239	20.76
本期給與	-	-	700	23.35
本期執行	-	-	(577)	17.45
本期喪失	(2,938)	21.63	-	-
期末流通在外	424	23.51	3,362	21.87
期末可執行	-	-	2,662	21.2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51	3.54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87	5.98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為2,742千元及1,307千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單位（千單位）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2.27	397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日給與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計畫使用Black－Scholes之選擇 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予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114.2.27	24.70	26.07	54.25%	0.0411	0%	0.9840%	0.56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228千元及0千元。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9,841	$103,405

25.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937,603	$4,436,647
勞務提供收入	507,595	665,980
合　　計	$7,445,198	$5,102,627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

	遊戲營運	半導體	醫療	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網路設備	金流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	餐飲服務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24,427	$2,590,718	$161,303	$383,976	$834,310	$414,108	$84	$1,799,025	$720,018	$9,634	$6,937,603
提供勞務	219,280	-	-	-	-	96,053	177,876	-	14,386	-	507,595
合　計	$243,707	$2,590,718	$161,303	$383,976	$834,310	$510,161	$177,960	$1,799,025	$734,404	$9,634	$7,445,1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4,343	$1,184,848	$161,303	$383,976	$834,310	$414,108	$175,494	$1,799,025	$723,902	$9,634	$5,740,943
隨時間逐步滿足	189,364	1,405,870	-	-	-	96,053	2,466	-	10,502	-	1,704,255
合　計	$243,707	$2,590,718	$161,303	$383,976	$834,310	$510,161	$177,960	$1,799,025	$734,404	$9,634	$7,445,198

民國一一三年度

	遊戲營運	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網路設備	金流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	餐飲服務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23,660	$336,554	$722,925	$712,765	$1,301	$1,988,998	$615,736	$34,708	$4,436,647
提供勞務	447,470	-	-	-	218,510	-	-	-	665,980
合　　計	$471,130	$336,554	$722,925	$712,765	$219,811	$1,988,998	$615,736	$34,708	$5,102,62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6,005	$336,554	$722,925	$712,765	$212,756	$1,988,998	615,736	$34,708	$4,720,447
隨時間逐步滿足	375,125	-	-	-	7,055	-	-	-	382,180
合　　計	$471,130	$336,554	$722,925	$712,765	$219,811	$1,988,998	615,736	$34,708	$5,102,627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資產（負債）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114.12.31	113.12.31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9,142	$2,979	$76,163	2556.66%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406,369)	(199,890)	(206,479)	103.30%
合約負債－非流動	(3,773)	(173,020)	169,247	(97.82)%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6,163千元，主係自企業合併取得台灣光罩之合約資產74,635千元，且本期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獲取權利金額為1,528千元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7,232千元，主係本年度因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共約191,363千元，及預收款增加約228,595千元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10,142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2年完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72,910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2年完成。

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43,608	$15,225
合約資產	-	3,033
合　　計	$143,608	$18,258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9,142千元及2,979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合約資產皆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50天	15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542	$264	$32	$12	$2,947	$20,797
損 失 率	2.51%	4.55%	6.25%	8.33%	80.83%	
存續期間預用損失	(440)	(12)	(2)	(1)	(2,382)	(2,837)
小　　計	$17,102	$252	$30	$11	$565	$17,960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7,164	$6,624	$-	$-	$-	$32,614	$386,402
損 失 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小　　計	$347,164	$6,624	$-	$-	$-	$-	$353,788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0,309	$1,731	$42	$192,082
損 失 率	-%	0.6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	(42)	(54)
小　　計	$190,309	$1,719	$-	$192,028

群組四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86,618	$72,970	$152,949	$34,105	$113,579	$12,572	$672,793
損 失 率	1.22%	6.14%	42.31%	36.12%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87)	(4,480)	(64,708)	(12,320)	(113,579)	(12,572)	(211,146)
小　　計	$283,131	$68,490	$88,241	$21,785	$-	$-	$461,647

群組五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136	$50	$641	$5,726	$46,553
損 失 率	-%	-%	-%	87.6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016)	(5,016)
小　　計	$40,136	$50	$641	$710	$41,537

群組六

	未逾期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50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5,467	$181	$16	$4	$75,668
損 失 率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75,467	$181	$16	$4	$75,668

群組七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36,138	$80,177	$20,330	$8,559	$87,230	$1,032,434
損 失 率	-%	-%	7.06%	23.1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36)	(1,978)	(87,230)	(90,644)
小　　計	$836,138	$80,177	$18,894	$6,581	$-	$941,790
帳面金額						$2,084,418

113.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50天	15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1,470	$1,588	$2,927	$29	$18,990	$65,004
損 失 率	0.3%	5.96%	6.24%	-%	95.5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3)	(95)	(183)	-	(18,139)	(18,540)
小　　計	$41,347	$1,493	$2,744	$29	$851	$46,464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28,771	$4,870	$-	$-	$-	$32,614	$366,255
損 失 率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32,614)	(32,614)
小　　計	$328,771	$4,870	$-	$-	$-	$-	$333,641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6,035	$1,494	$42	$187,571
損 失 率	-%	0.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42)	(48)
小　　計	$186,035	$1,488	$-	$187,523

群組四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80天內	181-270天	271-360天	360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47,886	$165,782	$77,391	$12,481	$13,468	$717,008
損 失 率	0.13%	3.51%	5.02%	41.05%	41.5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7)	(5,822)	(3,882)	(5,124)	(5,601)	(21,026)
小　　計	$447,289	$159,960	$73,509	$7,357	$7,867	$695,982

群組五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90天內	91-180天	180-270天	27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8,683	$52	$450	$1,893	$-	$ 71,078
損 失 率	-%	-%	77%	83%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45)	(1,669)		(2,014)
小　　計	$ 68,683	$52	$105	$224	$	$69,064

群組六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50天	15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7,645	$-	$-	$-	$-	$97,645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97,645	$-	$-	$-	$-	$97,645
帳面金額						$1,430,31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8,686千元及28,346千元，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114.1.1	$-	$907	$73,33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349	142,2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40,297)
取得子公司	-	-	158,693
外幣換算差額	-	-	6,065
114.12.31	$-	$2,256	$340,055
113.1.1	$-	$152	$59,51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033	755	14,4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033)	-	(1,566)
外幣換算差額	-	-	918
113.12.31	$-	$907	$73,33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441,788	$495,221
土地	315,759	-
運輸設備	11,652	9,017
其他設備	61,167	16,505
合　　計	$830,366	$520,743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310,012千元（包含當期減少90,430千元及取得子公司400,442千元）及532,816千元（包含當期增添183,377千元及取得子公司349,439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890,553	$585,111
流　　動	$191,033	$164,900
非 流 動	$699,520	$420,211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9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一一四年度

	房屋及建築	土地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費用	$161,825	$8,041	$6,289	$4,744	$180,89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舊費用	$144,156	$4,371	$3,318	$151,845
減損損失	1,213	-	-	1,21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0,837	$23,09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02	265
合　　計	$33,439	$23,356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8,511千元及196,005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所承租之辦公室及廠房部分空間出租，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5,400	$1,64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33,052	$1,1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5,012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三年	1,200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260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0	-
超過五年	780	-
合　　計	52,624	$1,137

本集團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9,343	$15,0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951	10,48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6,818	7,21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664	7,307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138	7,402
超過五年	7,361	19,978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44,275	$67,459
流　動	$9,343	$15,075
非流動	$34,932	$52,384

2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4,659	$1,154,989	$1,419,648	$84,197	$873,881	$958,078
勞健保費用	31,306	95,954	127,260	12,570	78,027	90,597
退休金費用	14,079	41,422	55,501	2,635	21,665	24,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21	46,960	73,681	4,144	38,788	42,932
折舊費用	564,945	309,498	874,443	20,407	194,209	214,616
攤銷費用	29,640	104,197	133,837	13,073	59,585	72,658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09千元及636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6	$14,303

(2)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28,317	$1,646
股利收入	4,425	-
退稅收入	941	2,347
其他收入－其他	13,485	57,194
合　　計	$47,168	$61,18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67,471	$286,554
處分手遊智慧財產權利益（註）	162,642	212,472
淨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3,574	12,654
廉價購買利益	2,518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6)	8,0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60)	16,7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0)	1,1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170)	(49,668)
其　　他	(187,078)	(73,645)
合　　計	$(117,889)	$414,249

註：處分手遊智慧財產權利益之交易，請參閱附註六.35。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8,004	$57,4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590	11,372
公司債之利息	7,686	2,526
合　　計	$228,280	$71,355

3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7	$-	$857	$(700)	$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72)	-	(19,572)	-	(19,5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8	-	788	-	7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28	-	17,128	-	17,12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99)	$-	$(799)	$(700)	$(1,499)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4	$-	$2,904	$(171)	$2,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53)	-	(8,253)	-	(8,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7)	-	(607)	-	(6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5	-	9,185	-	9,185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29	$-	$3,229	$(171)	$3,058

31.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調整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043	$43,0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15	2,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5	1,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39)	(7,520)
所得稅費用	$32,764	$38,754

(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0	$17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調整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1,325,317)	$286,95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735)	$107,6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15	2,401
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93)	12,39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91,295	(60,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00)	(36,476)
基本稅額	-	7,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45	1,1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32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809	(15,446)
海外扣繳稅款	1,525	9,232
其他	(21,29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2,764	$38,75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調整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3,660	$(2,110)	$-	$-	$1,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70)	(225)	-	9,398	7,303
投資損失	12,311	723	-	-	13,034
採權益法投資	-	47,127	-	35,028	82,155
未實現減損損失	6,310	-	-	-	6,310
土地重估增值	(42,042)	-	-	-	(42,04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5,496)	-	-	(5,496)
無形資產攤銷之財稅差異	(87,506)	(34,323)	-	22,320	(99,509)
固定資產折舊之財稅差異	(14,240)	6,221	-	-	(8,01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0	6,596	-	33,455	43,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1	298	(700)	-	91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331)	(37)	-	-	(3,368)
其　　他	5,815	323	-	(20,206)	(14,06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	2,842	-	5,584	8,4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39	$(700)	$85,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6,171)				$(9,35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05				$269,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576				$278,5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期末餘額（調整後）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3,228	$432	$-	$-	$3,6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	(1,898)	-	-	(1,870)
投資損失	14,194	(1,883)	-	-	12,311
未實現減損損失	8,705	(2,395)	-	-	6,310
土地重估增值	(42,042)	-	-	-	(42,042)
無形資產攤銷之財稅差異	(92,265)	8,515	-	(3,756)	(87,506)
固定資產折舊之財稅差異	(15,479)	1,239	-	-	(14,2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5	2,215	-	-	3,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0	(278)	(171)	-	1,32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021)	(310)	-	-	(3,331)
其　　他	3,953	1,862	-	-	5,81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1	-	-	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20	$(171)	$(3,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9,764)				$(116,17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45				$33,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3,109				$149,576

(3) 本集團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14.12.31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度	$39,990	$-	
105年度	727,149	$35,511	115年度
106年度	1,851,321	672,598	116年度
107年度	1,298,471	57,037	117年度
108年度	942,191	35,425	118年度
109年度	783,451	166,872	119年度
110年度	1,653,376	94,772	120年度
111年度	880,938	100,442	121年度
112年度（預計）	1,200,429	194,878	122年度
113年度（預計）	814,356	176,775	123年度
114年度（預計）	1,358,081	-	
小計	11,549,753	1,534,310	
國外子公司	686,682	686,682	
合計	12,236,435	$2,220,992	

(4)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國外稅額抵減及資本支出損失之金額合計數分別為300,849千元及510,184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大宇資訊（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光譜電工（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紅陽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藍境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孫公司－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孫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32. 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註）	113年度（調整後）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469,893)	$77,52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497	100,44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4.63)	$0.77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469,893)	$77, 52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1,497	100,44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註）	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註）	7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註）	101,2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影響數）（千股）	101,497	101,25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4.63)	$0.7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1：當期為稅後淨損，故無稀釋效果。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發行轉換公司債，設定之轉換價格高於民國一一三年末股價，故無稀釋效果。

33. 企業合併

(1) 取得子公司控制力

A.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或有對價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向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股東Mighty Firm International Ltd.及個人股東等取得普通股，總投資金額新臺幣1,294,000千元。自取得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或有對價業經議定，並包含於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購買協議及增補協議中。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應額外支付現金予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任業主：

(a) 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履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契約，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配通知單記載之變壓器產品其總銷售金額，扣除材料成本，而使該產品實際獲利達357,425千元。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3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增補協議，約定變更為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350,000千元，連同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b) 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變壓器所需之各項零件及材料，其主要供應商均已與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且主要供應商之供貨條件實際上均能滿足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能需求。擔保事項達成時，本集團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支付。

(c) 自交割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驗之變壓器產品未遭到或合理預期將遭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罰款超過5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扣除罰款或預期罰款後之金額，支付總額以50,000千元為上限，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批完成支付，共計48,727千元。

(d) 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採購標案金額累計達500,000千元，本集團將支付50,000千元，且支付期限不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標案金額未達標，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迴轉其他應付款並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50,000千元。

B. DineVita Group株式会社餐飲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向日本株式會社Customers Delight集團，以7.5億日圓（約新台幣158,850千元）收購其餐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非金融負債。

取得日之餐飲業務相關資產及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15,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763
其他應收款	1,706

	帳面金額
存貨淨額	6,014
預付款項	3,974
其他流動資產	1,6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11
使用權資產	349,439
無形資產	35,224
存出保證金	61,079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79,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
應付帳款	17,583
其他應付款	31,101
租賃負債－流動	95,475
其他流動負債	6,7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1,487
負債準備	15,262
存入保證金	5,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9
餐飲業務淨資產合計數	110,306
取得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158,850
商　　譽	$48,544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158,850
減：取得之及約當現金餘額	-
淨現金流出	$158,850

本集團已針對Customers Delight集團餐飲業務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110,306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35,103千元。

C. Ahead.m集團餐飲業務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日本株式會社Ahead.m集團，以2,500萬日圓（約新臺幣5,253千元）收購其餐飲業務相關之資產。

取得日之餐飲業務相關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存貨淨額	$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2
商標權	552
餐飲業務淨資產合計數	3,082
取得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5,253
商　　譽	$2,171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5,253
減：取得之及約當現金餘額	-
淨現金流出	$5,253

本集團已針對Ahead.m集團餐飲業務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3,082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1,219千元。

D.友羽株式會社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向Luckywings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新台幣9,500千元向收購其持有之子公司友羽株式會社100%股權。

取得日之相關資產及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
預付費用	24
其他流動資產	149
其他應付費用	2
淨資產合計數	401
取得日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9,500
商　　譽	$9,099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9,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
淨現金流出	$9,270

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管理階層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評估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一致。

E. 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以124,700千元日圓（約當新台幣27,671千元）向收購其持有之子公司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 100%股權。

取得日之相關資產及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
預付款項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
短期借款	27,974
其他應付款	116
長期借款	46,875
存入保證金	2,008
淨資產合計數	30,189
取得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671
廉價購買利益	(2,51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27,67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
淨現金流出	$27,456

本集團已針對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之淨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資產之評估已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一致。

F.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16.51%股權，因本集團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具實質控制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中。

取得控制日之相關資產及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6,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76
應收帳款淨額	30,187
其他應收款	130,2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0
存貨	291,876
其他流動資產	58,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938
使用權資產	8,6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3,588

	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	76,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243
存出保證金	3,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9
合約負債-流動	2,827
應付帳款	62,622
其他應付款	454,9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5
負債準備-流動	90,239
租賃負債-流動	6,43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7,5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41
長期借款	53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88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73
存入保證金	1,840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1,690,059
非控制權益	(634)
歸屬於揚智科技（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1,689,425
持 股 比	16.51%
依持股持有之淨值	278,924
取得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72,260
商　　譽	$193,336

	帳面金額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472,260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481,027)
處分投資損失	$(8,767)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6,049)
淨現金流出（入）	$(1,206,049)

G.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參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增資，收購其20%股權，私募協議中全數董事席次最遲於2026年股東會全面改選，可認命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本集團共計持有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之有表決權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採企業合併方式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進行會計處理。

取得日之相關資產及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8,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9,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896
合約資產－流動	74,635
應收票據淨額	36,515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966,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23
其他應收款	106,2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7
存貨	708,334
預付款項	308,303
其他流動資產	11,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9,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2,884
使用權資產	391,7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486
無形資產	573,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955
短期借款	4,438,714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694
合約負債-流動	192,929
應付票據	36,723
應付帳款	404,338
其他應付款	1,421,177

	帳面金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4
負債準備-流動	15,660
租賃負債-流動	6,1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95,1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293
應付公司債	1,996,338
長期借款	2,995,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2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9,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70
存入保證金	955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4,804,450
非控制權益	(79,300)
歸屬於台灣光罩（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4,725,150
持 股 比	20.00%
依持股持有之淨值	945,030
取得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6,228
商　　譽	$601,198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已支付之現金對價	$1,546,228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8,764)
淨現金流出（入）	$(1,002,536)

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出售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間於市場上處分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17%有表決權之股份，集團持股比例因此減少至42.32%。取得之現金對價為5,622千元，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949,103千元，出售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現金對價	$(5,62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66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956)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於市場上處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9%有表決權之股份，集團持股比例因此減少至35.58%。取得之現金對價為8,628千元，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74,392千元，出售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現金對價	$(8,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35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274)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以現金 422,234 千元為對價，將直接持有之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移轉予子公司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視同部分交易係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該交易導致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143,656 千元，本集團因而認列 278,578 千元於資本公積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0.2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21,000千元，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17,523千元，所增加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21,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06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6)

(2)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月及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7.27%。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轉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53,308)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56,787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479

(3)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43.04%。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720,000千元，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063,849千元，本集團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19,46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00,535

(4)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取得現金51,6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38.78%。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43,117千元，本集團對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3,97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3,973

35. 處分重要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處置本公司持有之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除中國大陸以外之海外地區（含台灣地區））及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並授權董事長進行規劃及洽談。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仙劍奇俠傳智慧財產權（除中國大陸以外）案如下：

(1)交易對象及價格：對象為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該公司係香港上市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價格為現金人民幣18,300千元及中手遊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份38,000千股，合計換算總價約當新臺幣190,816千元。

A. 相關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已完成仙劍奇俠智慧財產權轉移程序，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認列處分利益212,47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收取現金對價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4,640千元（約當新臺幣65,748千元）及中手遊股票普通股股份38,000千股，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660千元帳入於其它應收款－其他。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置軒轅劍智慧財產權（全球）案如下：

(1) 交易對象及價格：對象為歡動（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歡動公司”），價格為美金10,450千元。
(2) 本公司擬透過轉讓新成立100%持股薩摩亞子公司之全數股權以間接轉讓軒轅劍IP（全球）。交易程序簡述如下:

A. 本公司新成立100%持股薩摩亞子公司GOLDEN AVENUE GROUP LIMITED （下稱”GOLDEN公司”）
B. 本公司擬以軒轅劍IP（全球）作價，作價金額為美金10,450千元，取得GOLDEN公司新股股份1股
C. 本公司轉讓GOLDEN公司全數股權給歡動公司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轉讓Golden公司全數股權予歡動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及一一四年第二季收取美金1,400千元(約當新臺幣43,372千元)及3,850千元(約當新臺幣119,270千元)，並已認列162,642千元處分利益，後續款項及其相關處分利益待完成智慧財產權移轉程序且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

3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4.12.31	113.12.31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56.75%	56.96%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57.17%	57.68%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83.49%	-%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80.00%	-%

註：上述持股比率係依非控制權益對該集團之綜合持股比率示之，惟上述光譜電工（股）公司、全達國際（股）公司、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台灣光罩（股）公司皆持有子公司，故下列財務資訊為合併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1,058,839	$1,010,136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570,543	$586,950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899,481	-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子公司	3,423,482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95,309	$108,670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19,737	$67,657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243,342)	-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子公司	(409,271)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一四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78,551	$6,038,069	$2,197,271	$837,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529,176)	(1,476,965)	192,372	70,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105)	(1,479,323)	168,299	151,613

民國一一三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收入	$2,334,455	$750,1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2,978	179,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13	$108,096

民國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流動資產	$1,660,876	$5,276,718	$1,437,295	$867,670
非流動資產	2,280,723	12,203,379	3,479,262	1,074,623
流動負債	1,308,020	8,309,868	1,420,414	633,048
非流動負債	1,170,849	4,824,084	1,177,701	110,896

民國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流動資產	$1,440,810	$690,865
非流動資產	1,867,942	816,415
流動負債	794,457	375,540
非流動負債	369,748	75,706

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揚智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光罩（股）公司及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活動	$(253,229)	$2,376,513	$423,271	$(189,604)
投資活動	(977,632)	(1,493,582)	(1,819,969)	(98,000)
籌資活動	940,925	(1,450,157)	1,403,894	182,003
匯率影響數	24,940	(8,596)	-	1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64,996)	(575,822)	7,196	(105,489)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光譜電工（股）公司及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活動	$416,430	$(59,152)
投資活動	(436,186)	158,673
籌資活動	156,897	62,721
匯率影響數	-	83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7,141	163,076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註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和善有限公司	本集團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涂俊光先生	本集團之董事長
涂俊榮先生	本集團子公司之董事長
呂寶麟先生	本集團子公司之董事長
王凱元先生	本集團孫公司之董事長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 INC. (AI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4)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取得控制力，連帶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取得控制力，連帶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3：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投資宥杏股份有限公司240,000股，持股比例達21%具重大影響力，連帶宥杏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4： 該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本集團子公司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取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致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875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	-
其他關係人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564	-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39	661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19	-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 INC.	1,823	-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681	-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114	177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90
合　　計	$13,523	$928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705	$293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586	9,093
關聯企業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89	-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7	1,162
合　　計	$22,377	$10,548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1,264	$8,581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	-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860	2,532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45	892
凱爾愛文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	6
呂寶麟先生	-	600
和善有限公司	-	571
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5	46
合　　計	$13,533	$13,22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1,455	$-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242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其他關係人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 INC.	27,028	59,339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5,590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00	1,500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34	-
小　　計	68,855	60,839
減：備抵損失	(59,984)	-
合　　計	$8,871	$60,839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3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41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	-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	-
	$7,651	$-

6.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516	$843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3,705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461	879
關聯企業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566	366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7	516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419
合　　計	$2,800	$16,728

預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遊戲權利金及技術服務費用。

7.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2,970	$3,060

8. 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2,078	$3,901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	-
合　　計	$2,080	$3,901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0	$248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220	53
合　　計	$560	$301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	$254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110	-
塞席爾商銀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86
關聯企業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26	98
合　　計	$598	$438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594	$-

12. 財產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向關係人取得子公司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会社100%股權，交易金額為27,671千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向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取得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金額3,38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3. 租賃－關係人

(1)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2,113	$3,925

(2)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流動	$1,870	$1,8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	2,184
合　　計	$2,184	$4,028

(3)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41	$66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承租辦公室租金收付方式皆為一個月為一期，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金額為11,300千元及8,771元。

14. 向關係人借款

	114.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抵押情形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0,969	$77,494	2.7%	$1,601	—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到期償還本金，借款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1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本集團之董事長（涂俊光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交易單位數量及交易總金額分別為400張及41,020千元，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於公開市場購買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803千股並透過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合計持股比例為43.25%。

1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141,859	$136,794
退職後福利	1,941	1,643
其他長期福利	1,650	1,597
股份基礎給付	16,026	64,398
合　　計	$161,476	$204,4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質押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12.31	帳面金額 11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629	$-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7,614	95,206	銀行短借及一年內到期長借存款設質、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265	130,541	銀行長借存款設質、銀行進口開狀額度擔保、關稅保證金、銀行往來及商業活動擔保、履約保證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2,804,884	590,038	銀行長短期借款土地、房屋及建築設質
機器設備	5,324,859	-	銀行長借機器設備設質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45,800	28,336	銀行長短期借款土地設質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	219,242	20,205	銀行長短期借款房屋及建築設質
藍新科技普通股	173,816	95,742	銀行長借股權設質
存貨	765	123	存貨融資借款
出租設備	30,267	-	銀行長借設質
其他設備	40,888	-	銀行長借設質
存出保證金	25,411	-	銀行長借及租賃保證金設質
合　　計	$12,099,440	$960,191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普通股分別計7,771千股及6,370千股，設質作為銀行長期借款股權之擔保。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本公司普通股分別計3,767千股及1,444千股，設質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皆400張，設質作為存貨融資借款之擔保。

(4)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合正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000千股，設質作為存貨融資借款之擔保。

(5)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向美國Cathay Bank借款，依美國Uniform Commercial Code規定，設定債權人對借款人整體資產有優先擔保權利。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41,817千元。

(2)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購料而開立銀行保證票據為46,821千元。

(3)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為642,669千元。

(4) 本集團之子公司Array India目前為Tat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對印度唯一身分識別管理局（Unique Identification Authority of India, UIDAI）及Array India提起之民事訴訟之第三被告，該案現由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審理中，並已於2026年3月23日開庭審理，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該案件仍於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造隆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勤曜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投資案，價格初步估計為350,000千元，惟最終收購價格應依相關查核完成日及雙方後續合作條件協商後而決定之，各別公司拆分之股權價格依正式交易合約為準。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增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普通股股份共4,150千股，總金額為41,500千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7.32%股權。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Array Inc.私募現金增資案，增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3元，普通股股份共6,670千股，總金額為86,710千元。增資完成後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rray Inc. 9.27%股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將子公司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6,000千元出售予關聯企業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子公司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增加對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20,000千元，擬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分次辦理。

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集團業務整合組織調整，擬在不超過40,000千元額度內參與子公司雲芳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8.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集團業務整合組織調整，擬在不超過40,000千元額度內參與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9.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集團業務整合組織調整，處分子公司雲芳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予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2,300	$242,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37	113,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47,808	1,050,085
應收票據	31,114	7,177
應收帳款	2,000,158	1,294,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71	60,839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44,275	67,459
其他應收款	191,035	28,3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7,786	268,494
存出保證金	169,951	106,0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569	131,362
合　　計	$9,216,355	$3,370,605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370	$2,6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899,181	801,619
應付票據	7,021	32,728
應付帳款	957,855	476,9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	301
其他應付款	1,847,063	323,6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8	4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55,184	472,9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342,354	241,771
租賃負債	890,553	585,111
存入保證金	33,677	29,298
合　　計	$19,761,416	$2,967,3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92千元及(2,656)千元。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81千元及515千元。
(3)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06千元及38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13,153千元及93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05千元及1,449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9.55%及68.2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813,097	$-	$-	$-	$2,813,097
短期借款	7,002,779	-	-	-	7,002,779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2,159,017	2,675,127	1,226,027	1,076,986	7,137,157
應付公司債	136,160	1,022,726	1,357,240	-	2,516,126
租賃負債(註)	211,329	174,603	237,062	384,709	1,007,703
113.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834,078	$-	$-	$-	$834,078
短期借款	911,015	-	-	-	911,015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132,828	345,793	12,812	-	491,433
應付公司債	-	262,741	-	-	262,741
租賃負債(註)	180,902	176,676	194,042	75,209	626,82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801,619	$472,903	$585,111	$29,298	$241,771	$2,130,702
現金流量	1,630,874	(118,170)	(175,072)	1,584	4,977	1,344,193
非現金之變動	4,466,688	6,400,451	480,514	2,795	2,095,606	13,446,054
114.12.31	$6,899,181	$6,755,184	$890,553	$33,677	$2,342,354	$16,920,949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043,669	$765,536	$179,093	$26,164	$-	$2,014,462
現金流量	(242,050)	(292,633)	(172,649)	3,134	298,845	(405,353)
非現金之變動	-	-	578,667	-	(57,074)	521,593
113.12.31	$801,619	$472,903	$585,111	$29,298	$241,771	$2,130,70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99,676	$22,740	$330,479	$2,152,895
基　　金	-	-	-	-
有限合夥	-	-	167,104	167,104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	-	30	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0	-	30
結構性存款	-	-	26,994	26,994
基金受益憑證	-	-	236,169	236,169
共同經營協議	-	-	54,828	54,828
可轉換特別股	-	-	24,251	24,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045	1,850	94,942	104,83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25,000	$25,000
公司債賣回權	$-	$-	2,370	$2,37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594	$-	$-	$124,594
基　　金	1,717	-	-	1,717
有限合夥	-	-	115,811	115,811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	-	651	65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0	-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493	2,707	95,983	113,18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	$-	$-	$2,610	$2,6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限合夥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共同經營協議	權益證券	可轉換特別股	結構式存款	基金受益憑證	股票	小計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賣回權	小計
114.1.1	$115,811	$651	$-	$-	$-	$-	$-	$95,983	$212,445	$-	$2,610	$2,610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89)	-	9,700	22,397	2,344	(504)	5,153	-	37,701	-	(240)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18,694	18,694	-	-	-
本期取得	81,166	-	46,000	137,109	27,579	327,675	240,562	-	860,091	25,000	-	25,000
本期處分	(28,484)	(621)	(871)	(200,322)	-	(305,631)	-	(19,735)	(555,664)	-	-	-
自權益法轉列	-	-	-	356,616	-	-	-	-	356,616	-	-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2,500)	-	-	-	-	(2,500)	-	-	-
本期贖回公司債	-	-	-	15,234	-	-	-	-	15,234	-	-	-
匯率影響數	-	-	-	1,945	(5,672)	5,454	(9,547)	-	(7,820)	-	-	-
114.12.31	$167,104	$30	$54,829	$330,479	$24,251	$26,994	$236,168	$94,942	$934,797	$25,000	$2,370	$27,370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限合夥	電影發行投資合約	股票	小計	公司債賣回權
113.1.1	$51,726	$3,000	$112,263	$166,989	$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824	-	-	19,82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280)	(16,280)	-
本期取得/發行	48,651	-	-	48,651	$2,610
本期重分類	(4,390)	(2,349)	-	(6,739)	-
113.12.31	$115,811	$651	$95,983	$212,445	$2,6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說明如下：

基金、有限合夥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並依據該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司之股權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894,890	$894,89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7,137,157	7,137,157
應付公司債	-	-	2,342,354	2,342,35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9）	$-	$-	$52,338	$52,338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2,565	52,565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491,433	491,433
應付公司債	-	-	241,771	241,77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臺幣	$13,188	31.43	$412,301
美　金：人民幣	874	6.99	27,481
人 民 幣：新臺幣	25,538	4.50	114,836
日　圓：新臺幣	821,704	0.20	165,033
港　幣：新臺幣	4,589	4.04	18,532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新臺幣	32,514	4.50	146,1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臺幣	21,363	31.43	671,452
美　金：人民幣	(1)	6.99	(39)
人 民 幣：新臺幣	14,834	4.50	66,697
日　圓：新臺幣	3,413,267	0.20	685,599
歐　元：新臺幣	1,169	36.90	43,136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臺幣	$9,183	32.79	$301,062
人 民 幣：新臺幣	11,882	4.48	53,227
日　圓：新臺幣	182,648	0.21	38,338
港　幣：新臺幣	2,879	4.21	12,1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臺幣	1,082	32.79	35,483
人 民 幣：新臺幣	379	4.48	1,695
日　圓：新臺幣	1,150	0.21	24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別為淨外幣兌換損失 1,160 千元及利益 16,720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九。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四。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請詳附表三。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2.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九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遊戲營運部門：負責經營遊戲相關服務、商品銷售、產品之研發及授權。

半導體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電子產品及積體電路製造、設計及銷售。

醫療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製造、設計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網路設備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金流服務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支付代收付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及配電盤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部門：主要美容護膚保養產品生產及銷售、餐飲、國內外酒品代理銷售及其他。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導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千元

114年度

收入	遊戲營運	半導體	醫療	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網路設備	金流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	餐飲服務	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3,707	$2,590,718	$161,303	$383,976	$834,310	$510,161	$177,960	$1,799,025	$734,404	$9,634	$-	$7,445,198
部門間之收入	31,888	-	-	4,635	3,125	12,363	3,604	-	47	-	(55,662)	-
收入合計	$275,595	$2,590,718	$161,303	$388,611	$837,435	$522,524	$181,564	$1,799,025	$734,451	$9,634	$(55,662)	$7,445,198
部門(損)益	$(266,432)	$(481,279)	$(43,874)	$3,848	$(130,179)	$(323,555)	$(25,987)	$313,708	$(52,834)	$(2,964)	$17,423	$(992,125)

單位：千元

113年度 (調整後)

收入	遊戲營運	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網路設備	金流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	餐飲服務	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1,130	$336,554	$722,925	$712,765	$219,811	$1,988,998	$615,736	$34,708	$-	$5,102,627
部門間之收入	58,895	-	1,400	-	300	61	-	-	(60,656)	-
收入合計	$530,025	$336,554	$724,325	$712,765	$220,111	$1,989,059	$615,736	$34,708	$(60,656)	$5,102,627
部門(損)益	$(226,703)	$(15,985)	$(116,462)	$(3,502)	$(9,671)	$268,250	$(37,268)	$(5,327)	$8,342	$(138,326)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消除並反映於「調節及消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消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遊戲營運	半導體	醫療	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網路設備	金流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	餐飲服務	其他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114.12.31部門資產	$1,730,034	$19,218,034	$1,028,301	$3,072,838	$2,341,615	$724,466	$639,219	$1,959,854	$986,798	$6,181	$31,707,340	$(2,672,036)	$29,035,304
113.12.31部門資產（調整後）	$954,826	$-	$-	$1,990,970	$1,770,310	$1,083,006	$560,295	$1,433,628	$761,974	$265,580	$8,820,589	$(932,438)	$7,888,151

營運部門負債

	遊戲營運	半導體	醫療	電子產品	電子零組件	網路設備	金流服務	配電機械製造	餐飲服務	其他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114.12.31部門負債	$1,584,221	$13,983,494	$873,890	$560,033	$793,690	$633,064	$248,068	$2,041,979	$665,572	$785	$21,384,796	$(340,840)	$21,043,956
113.12.31部門負債（調整後）	$844,784	$-	$-	$257,383	$496,671	$694,407	$259,323	$905,758	$496,887	$114,142	$4,069,355	$(214,647)	$3,854,708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調整後）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992,125)	$(138,326)
其他(損)益	(333,192)	425,2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325,317)	$286,956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3,969,972	$2,882,975
亞　　洲	1,507,019	921,648
中　　國	1,316,297	550,006
印　　度	309,623	413,834
美　　國	46,016	150,758
歐　　洲	22,968	118,893
其　　他	273,303	64,513
合　　計	$7,445,198	$5,102,627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資金貸與他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2,391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372	$11,372	$11,372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524,709	$699,61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30%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二：資金貸與他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	$-	$-	3.24%	2	-	營業週轉	-	-	-	$71,784	$143,568
1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000	$-	$-	3.24%	2	-	營業週轉	-	-	-	$71,784	$143,56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五：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全科技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三全科技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一之三：資金貸與他人－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144 (USD8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1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858 (USD6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430 (USD1,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144 (USD800)	$25,144 (USD800)	$23,903 (USD761)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1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429 (USD300)	$9,429 (USD300)	$8,954 (USD285)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1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 (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716 (USD850)	$26,716 (USD850)	$26,310 (USD837)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1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687 (USD1,040)	$32,687 (USD1,040)	$32,687 (USD1,040)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註9）	$36,561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限額係依當時淨值計算，並未超限，嗣後因淨值降低致貸與餘額總計大於限額。

附表一之四：資金貸與他人－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715 (USD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36,561	$36,56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五：資金貸與他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2,500	$12,500	$12,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500	$29,500	$29,5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22,000	$-	$-	3.244%	2	-	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需求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1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309,096	$309,09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 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及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皆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一之六：資金貸與他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三）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五）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五）
													名稱	價值		
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20,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90,847	$121,129
2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5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28,348	$37,798
2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28,348	$37,798
2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28,348	$37,79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係截至財務報導日仍有效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

與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

附表一之七：資金貸與他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9,000	$69,000	$69,0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146,273	$292,546
2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460	$-	$-	1%	2	-	營業週轉	-	-	-	$404,274	$404,274
3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000	$26,065	$26,065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48,411	$48,411
4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653	$10,372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41,338	$41,338
4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700	$10,700	$10,700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41,338	$41,33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 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本公司就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和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及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25%為限。

2.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而資金貸與母公司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淨值。

3.與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與Array Holding for APGFHI Fund LPs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八：資金貸與他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0	$20,000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20,000	$1,711,471	$1,711,471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1,711,471	$1,711,471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1,711,471	$1,711,471
2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410,038	$410,038
2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000	$300,000	$300,000	2.7%	2	-	資金周轉	$300,000	本票	$300,000	$410,038	$410,038
2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410,038	$410,038
3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170,000	$170,000	2.7%	2	-	資金周轉	$170,000	本票	$170,000	$79,547	$79,547
4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9,752	$62,944	$40,464	2.51%	2	-	資金周轉	-	無	-	$147,970	$147,970
5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40,000	$40,000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40,000	$40,025	$40,025
6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7%	2	-	資金周轉	-	本票	-	$11,242	$11,24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分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六：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七：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除有下列各項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八：子公司-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九：子公司-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九：資金貸與他人－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吉本町株式会社	DineVita Group株式会社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340	$-	$-	2.200%	2	$-	營業週轉	$-	-	-	$242,081	$242,528
1	吉本町株式会社	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381	$30,381	$30,381	2.200%	2	$-	營業週轉	$-	-	-	$242,081	$242,52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與吉本町株式会社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惟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符合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附表二之一：為他人背書保證-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	$1,749,029	$160,000	$160,000	$122,500	$ -	9.15%	$1,749,029	Y	N	N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1,749,029	$220,000	$220,000	$220,000	$ -	12.58%	$1,749,029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二：為他人背書保證-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247,446	$1,465,000	$1,465,000	$584,171	$ -	65.19%	$4,494,892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三：為他人背書保證-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3	$91,402	$14,400	$14,400	$14,400	$ -	15.75%	$91,402	N	Y	N
2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1,402	$12,000	$12,000	$12,000	$ -	13.13%	$91,402	Y	N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依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母公司或被背書保證對象權益淨值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342,855千元。

註四：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之四：為他人背書保證-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七）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29,550	$132,820	$125,720	$-	$-	2.94%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316,849	$180,000	$180,000	$80,000	$80,000	4.21%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16,849	$314,000	$314,000	$278,000	$168,000	7.34%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30,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3.41%	$1,711,471	Y	N	N
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80,000	$73,000	$73,000	$58,000	$58,000	1.74%	$1,711,471	Y	N	N
2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86,970	$150,000	$-	$-	$-	0.00%	$79,547	N	N	N
2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86,970	$20,000	$-	$-	$-	0.00%	$79,547	N	N	N
3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30,000	$57,000	$57,000	$57,000	$57,000	5.56%	$410,038	Y	N	N
3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80,000	$13,000	$-	$-	$-	0.00%	$410,038	Y	N	N
3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51,000	$38,000	$-	$-	$-	0.00%	$410,038	Y	N	N
4	美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54,362	$233,233	$53,952	$53,952	$53,952	14.58%	$369,926	N	Y	N
4	美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3	$454,362	$175,344	$175,344	$175,344	$175,344	47.40%	$369,926	N	Y	N

註一：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 子公司-美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五： 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 子公司－光鉅控股(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四）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16,786	15.95	16,786	無
本公司	興櫃股票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	1,850	0.67	1,850	無
本公司	上櫃股票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7	8,045	0.95	8,045	無
本公司	有限合夥	國泰私募股權智慧科技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708	4.43	23,708	無
本公司	有限合夥	Vertex Ventures (SG) SEA V LP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95	1.02	42,895	無
本公司	股票	迪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1,600	0.395	1,600	無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股票	久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9.22	-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023	4.86	28,022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1,290	378,462	7.12	378,462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60,500	-	160,500	無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31,060	-	31,060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36	-	36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	197,121	3.71	197,121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4	78,085	9.51	78,085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38,800	13.33	38,800	註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國泰私募股權環球精選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024	-	34,024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	27,216	0.46	27,216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9	186,996	7.12	186,996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350	-	50,350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132,005	-	132,005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60	-	29,56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	39,960	0.75	39,96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	71	1.56	71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88,750	-	88,75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54,355	-	54,355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9	599,128	7.15	599,128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7,400	4.61	37,400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740	2.69	22,740	無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	100,0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3	251,823	11.13	251,823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31	1,248,966	11.14	1,248,966	無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四）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50	911,325	10.88	911,325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0	10,0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活水伍影響力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	10,0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創智智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00	-	17,500	無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802	-	82,802	無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TECH ELECTRONICS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7	-	8.08	-	無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芯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	-	3.13	-	無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豐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2.27	-	無
美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和美精藝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21,581	0.27	21,581	無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30,000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	23,792	0.40	23,792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0	72,991	0.37	72,991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39	-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	新越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94	-	8,894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21,428	0.40	21,428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6.90	-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6	-	2.40	-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豐新參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672	-	227,672	無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受益憑證	CMC Capital Investment,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96	-	8,496	無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六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	185,000	-	185,000	無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	KIWI CAMPU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	24,251	0.57	24,251	無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63天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994	-	26,994	無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全額認列上開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7,903	-	$7,665	$-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281,082	52%	月結90-120天	（註一）	非關係人月結90-180天	$397,903	102%	（註二）

註一：與一般公司相當。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光聚)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416	由雙方議定	0.30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6,298	由雙方議定	0.08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2	由雙方議定	0.01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93	由雙方議定	0.07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	由雙方議定	0.00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57	由雙方議定	0.01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5	由雙方議定	0.00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599	由雙方議定	0.05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16,547	由雙方議定	0.06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辦公設備	$7,996	由雙方議定	0.03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84	由雙方議定	0.0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691	由雙方議定	0.05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670	由雙方議定	0.01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98	由雙方議定	0.04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540	由雙方議定	0.00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46	由雙方議定	0.0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50	由雙方議定	0.00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49	由雙方議定	0.08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60	由雙方議定	0.0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380	由雙方議定	0.03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0	由雙方議定	0.01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143	由雙方議定	0.07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139	由雙方議定	0.02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25	由雙方議定	0.01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48	由雙方議定	0.01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1	由雙方議定	0.00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862	由雙方議定	0.04
0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27	由雙方議定	0.02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241	月結收現	0.07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24	月結收現	0.01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04	月結收現	0.01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6	月結收現	0.00
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月結收現	0.00
2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	銷售產品月結90天 加工收入月結90天	0.00
3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906	一般交易條件	0.40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光聚)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8,2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51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3,8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2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8	月結60天	0.01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266	月結60天	0.03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4,75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46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9,37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6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9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32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02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9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665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5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4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49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3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92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09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4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債	$1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34
4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雷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27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8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82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88,0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18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64	月結30天	0.01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7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59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73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1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9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11	月結60天	0.03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債	$35,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47
5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2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27
6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6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5
6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112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8
6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03
6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1
6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8,261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1
6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418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2
7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464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4
8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40,000	約定時間收付款	0.14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光聚)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8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079	約定時間收付款	0.00
9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應收帳款	$10,238	月結60天	0.04
9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ro Vision Inc.	3	銷貨	$17,7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4
10	iPro Vision Inc.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1,65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29
11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3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4
11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2	月結60天	0.01
12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95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2
12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5,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5
13	四川美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0.00
1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服務費	$79,696	月結180天	8.35
1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211	月結180天	1.26
1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委託服務費	$32,417	月結180天	3.40
15	Array Inc.(Cayman)	Array US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93	一般交易條件	12.85
15	Array Inc.(Cayman)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375	一般交易條件	9.44
15	Array Inc.(Cayman)	Array Networks Japan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92	一般交易條件	3.49
15	Array Inc.(Cayman)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款款－關係人	$397,903	一般交易條件	54.92
15	Array Inc.(Cayman)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281,082	一般交易條件	52.26
15	Array Inc.(Cayman)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45	一般交易條件	10.28
16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Array US	3	營業收入	$15,687	一般交易條件	2.9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7,533	$157,533	16,850	100.00	$(32,586)	$(36,122)	$(36,122)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	6,000	6,000	-	100.00	756	(43)	(43)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49	191,519	7,417	41.32	194,127	3,373	(11,605)(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	187,000	18,700	100.00	26,129	(50,467)	(50,467)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0,831	29,888	692	100.00	(1,681)	(247)	(247)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814	28.21	-	-（註三）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46	79,210	2,760	100.00	40,556	(8)	(8)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848,608	834,110	104,797	42.85	911,262	175,539	72,476(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24,703	24,703	1,616	100.00	28,208	449	449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78,605	78,605	13	100.00	88,751	1,664	1,664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317,318	317,118	-	100.00	371,492	7,476	7,476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	229,197	-	-	-	(50,104)	(50,104)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6,197	230,523	11,707	14.50	74,995	98,947	5,122(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926	34,926	1,591	30.31	7,666	(2,348)	(712)(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91	3,191	135	100.00	1,604	(423)	(423)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15,900	166,000	31,590	100.00	204,498	(54,400)	(52,626)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00	15,500	83.78	43,068	(80,592)	(67,574)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51,600	-	2,400	3.68	42,191	(356,789)	(12,897)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VENUE GROUP Ltd.	-	-	-	-	-	7,803	7,803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	-	40,010	40.00	399,983	(113,300)	(45,33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2,500	8.40	-	(54,400)	(1,774)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友羽株式會社	9,500	-	1,500	100.00	9,345	(142)	(14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	130,000	13.00	399,983	(113,300)	(14,726)	子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6,703	316,703	17,479	21.64	371,299	98,947	7,473(註四)	子公司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262,565	182,164	12	100.00	242,528	(4,687)	(4,687)	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Dine Vita Group株式會社	207,156	182,164	9,847	100.00	204,596	2,656	2,656(註四)	子公司
吉本町株式會社	Cocoro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会社	25,040	-	3,550	100.00	21,269	3,911	3,911	子公司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7,480	-	-	-	98,947	575(註四)	子公司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New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213	24,213	1,274	1.58	28,109	98,947	546	子公司
JF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480	78,480	4,131	5.11	88,624	98,947	1,765 (註四)	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19	-	23,152	16.51	386,789	(423,155)	(58,111)	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546,228	-	23,152	20.00	1,457,069	(1,184,514)	(102,318)	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53,916	53,916	2,212	28.87	-	(1,505)	(4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ited	93,260	93,260	2,800	100.00	16,551	(39,480)	(39,480)	孫公司
Mega Media Group Limted	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73,260	73,260	666	8.69	-	(1,505)	(131)	採權益法之投資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Array Inc.	275,779 (註三)	190,303	20,686	40.31	189,050	(107,207)	(40,824) (註四)	孫公司
Softsta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tarlight Gam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3,124	3,124	800	99.99	1,548	(416)	(416)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4,736	94,736	2,900	100.00	7,068	(2,993)	(2,993)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鋐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	55.00	74,556	26,434	14,539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100.00	567	(16)	(16)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0,127	1,293,127	35,700	100.00	1,851,479	188,811	180,567	孫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	16.22	23,180	(50,684)	(8,167)	子公司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5,000	5.00	48,074	(31,595)	(1,579)	子公司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	15.00	144,221	(31,595)	(4,735)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101,000	12,100	100.00	94,494	(4,639)	(4,639)	孫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40	21.05	19,283	(20,437)	(7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6,964	118,585	32,697	100.00	17,554	(4,807)	(4,807)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100.00	1,801	653	537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313	3,313	331	82.81	620	-	-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40	321,440	18,040	94.37	399,515	(1,496)	(4,334)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1,000	6,300	57.27	47,442	(37,941)	(20,026)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永續管顧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	100.00	2,880	287	239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韻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300	5,000	830	100.00	7,064	(1,226)	(1,239)	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	13.58	10,000	(7,99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911	-	-	-	42,625	6,110	註五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	4,500	52.17	10,265	(41,325)	(2,953)	孫公司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桔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0	27.15	20,943	(7,995)	(1,4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rray Inc.	Array Cayman	370,326	370,326	37,032	100.00	84,729	(225,640)	(225,640)	孫公司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5,000	100.00	(64,944)	(55,987)	(55,987)	孫公司
Array Cayman	Array US	189,177 (US6,019)	197,323 (US6,019)	-	100.00	84,729	(364,791)	(364,791)	孫公司
Array Cayman	Zentry Security Inc.	-	367,192 (US11,200)	-	99.95	-	139,151	139,151	孫公司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2,006 (JPY10,000)	2,754 (JPY10,000)	200	100.00	19,084	648	648	孫公司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3,989 (INR125,774)	55,144 (INR125,774)	-	100.00	(154,184)	(229,725)	(229,725)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BVI) Micronics Corporation	3,102,325	3,102,325	101,417	100.00	404,509	(90,249)	(89,133)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tech India LLP	5,850	5,850	-	99.00	9,514	1,390	1,376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105,571	105,571	3,700	100.00	(391,768)	(8,051)	(8,051)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443	-	29,878	100.00	121,026	(131,380)	(69,030)	孫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	27.00	242,989	(113,300)	(30,584)	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284,535	-	-	100.00	110,235	(131,197)	(131,197)	孫公司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Array Inc.	275,779	-	-	40.31	87,533	(356,789)	(129,658)	孫公司
Ali (BVI) Micronics Corporation	Alitech India LLP	52	52	-	1.00	96	1,390	14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SunnyLake P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3,045	103,045	3,120	100.00	5,674	(73)	(73)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	1,260,000	404,878	100.00	111,445	(1,808,643)	(625,302)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15	165,686	11,997	20.20	30,760	(68,289)	(4,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651	252,651	22,955	100.00	316,749	(235,087)	(235,087)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威達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93,371	293,371	12,177	28.20	13,346	(43,762)	(5,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924	598,721	23,417	53.11	89,857	(139,559)	(89,957)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ONE TEST SYSTEMS	121,372	121,372	940	100.00	(48)	(84,050)	(84,050)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0,800	180,000	3,380	20.00	23,098	(129,141)	(25,828)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藍鵲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	1,640	20.00	25,165	(111)	(22)	孫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400	410,400	13,500	12.11	363,237	(155,331)	(10,7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雷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	27,000	100.00	220,174	(11,341)	(11,341)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25,965	325,965	1	100.00	6,075	(149)	(149)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189	53.00	(381,545)	(341,492)	(180,980)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692	434,692	28,481	47.19	(169,468)	(75,095)	(35,436)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533	151,533	47	0.11	344	(139,559)	(175)	孫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數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72	139,072	7,281	57.39	117,209	(15,761)	(9,045)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7,183	178,500	6,572	38.89	74,533	(129,141)	(50,221)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藍鵲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81,317	-	3,189	38.89	53,765	(111)	(43)	孫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閃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3,590	43,590	2,180	25.27	15,753	(41,325)	(20,355)	子公司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38.91	-	(47,562)	(8,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旭有限公司	-	-	-	100.00	-	-	-	註六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ptos Global Holding Corp.	29,795	29,795	10,000	100.00	-	-	-	孫公司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12	10,012	23,875	100.00	298,218	19,308	19,308	孫公司
晶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iko Technology Co., Ltd	37	37	10	100.00	6,770	(3)	(3)	孫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50	64,650	3,000	100.00	(1,068)	2,432	2,432	孫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60,157	60,157	1,000	100.00	(405)	443	443	孫公司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ro Vision Inc.	84,204	84,204	6	52.03	(632)	924	481	孫公司
Innova Vision (B.V.I) Inc.	iPro Vision Inc.	56,420	56,420	6	47.97	(582)	924	443	孫公司
百樂千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群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3,050	413,050	9,985	100.00	28,107	(3,816)	(3,816)	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原始投資係透過換股完成。

註四：包括認列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攤銷差異。

註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全數藍新科技董事席次，喪失對藍新科技之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

註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股款。

附表八之一：大陸投資資訊－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三）	電子零組件及相關系統軟體之代理	HKD -	2	HKD 7,639 (USD980)	$-	$-	HKD 7,639 (USD980)	$-	-	$-	$-	$-	
長沙澤誠科技有限公司（註四）	電子元件經銷	41,313 (USD994) (CNY2,400)	1	30,981 (USD994)	10,332.00 (CNY2,400)	-	41,313 (USD994) (CNY2,400)	(8,902)	100%	(8,545)	10,54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USD 1,974 CNY 2,400	USD 1,974 CNY 3,000	677,7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三：全達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清算註銷，但尚未於投審會申辦註銷。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附表八之二：大陸投資資訊－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一）	投資方式（註三）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25,700	2.1	$ 21,568	-	-	$ 21,568	$(47,208)	100%	$(47,208)	$ 105,773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3,426	2.1	134,152	-	-	134,152	(83,660)	100%	(83,660)	404,274	-	註5
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公司（有限合夥）	投資公司	1,798	2.1	-	-	-	-	(2,304)	91.75%	(2,114)	6,991	-	註4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5,424	1.0	95,296	-	-	95,296	(4,672)	100%	6,235	7,283	-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992	2.1	-	-	-	-	(11,538)	98.35%	(11,347)	37,451	-	註4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144,021	2.2	84,448	-	-	84,448	(4,637)	32.32%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335,464	$510,871	註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 係透過第三地區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2.2) 係透過第三地區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三：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四：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五：原本公司投資美金$1,290仟元予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業於108年8月完成清算；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收回投資款。

註六：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至民國116年10月23日，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附表八之三：大陸投資資訊－光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美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3,283	1	$3,283	$-	$-	$3,283	$23,868	100%	$23,868	$369,926	$93,573	註2(2)C
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及精密儀器批發與功率元件設計等	10,215	1	10,215	-	-	10,215	1,006	100%	1,006	105,300	-	註2(2)C、註三
四川美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C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53,676	3	-	-	-	-	(45,241)	100%	(45,241)	516	-	註2(2)C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98	$13,498	$119,3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三：原係透過 Misu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因前述公司已辦理解散清算，已變更為由美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昱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60%。